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: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
承辦人:劉馥瑄

電話:03-4225205#6005

電子信箱:100464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青公字第11200049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0420000A 1120004997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前以112年7月5日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函檢送「第六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」1份,部分內容誤繕修正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5日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第1頁表頭發文字號由原「中華民國112年6 月00日桃青公字第0000號函發布」,修正為「中華民國112 年7月5日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函發布」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公文說明第2點第3款涉及獎勵金亞軍部分金額誤 繕由2萬元修正為3萬元,另季軍部分金額誤繕由3萬元修正 為2萬元。

四、隨文檢附更新後計畫。

正本: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



副本: 電2073/07/10文 交 22.14.140章





